

民眾負擔較輕較容易接受。

(二)另一方面，各部會徵收應行辦理事項一次到位，無須分階段調適，二次換軌。有關汽燃費徵收方式，前經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亦認為汽燃費隨油徵收以併入能源稅實施為佳，惟因實施方式及時機尚待進一步研議，本部將再與財政部等機關加強溝通，現階段汽燃費仍維持隨車徵收方式辦理，使養路修建所需經費財源穩健，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8)

邱委員針對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本部特針對熱氣球之管理需求如進口、登記、空域管理、場站規範/設施、飛航作業、航空人員發證、適航發證等之規範，修訂本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航空器登記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及「飛航規則」等計 9 項法規，並已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公布施行，前述法規修訂後，對熱氣球活動管理將更為確實及周延，俾提昇國人安全與權益之保障。
- 二、本部民航局考量熱氣球之各別差異性(如搭乘空間及吊籃高度)，於接受業者及縣市政府申請時，均要求其必須針對相關安全事項，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天氣限制(風速)。
 - (二)不得搭乘人員(如：身高限制、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或懼高症等)。
 - (三)建議不要搭乘人員(如：易緊張、懼高或身體不適等)。
 - (四)兒童搭乘條件(如：需由成人陪同)。
 - (五)其他安全相關規定。
 - (六)民航局核准函文號。

所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需於現場搭乘處或購票處明列告示，以確保國人休閒活動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駐外館處所之外交人員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9)

有關邱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該部辦理駐外人員輪調，均以駐外館處業務需求及個人專長為主要考量，同時亦評估個人志趣、家庭狀況等綜合因素，務求達到公平選才、適才適所之目標，性別並非主要考量因素。
- 二、該部目前之駐外人員，男性仍多於女性，係因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自 85 年始取消女性錄取比例限制之故，近十年來女性與男性考取比例各有消長，惟約仍各佔半數。
- 三、我駐外人員並未以性別區別工作分派，個人能力與特質、工作表現及業務專長方為館長業務分工之主要考量，所提部分駐外女性同仁工作態度及業務表現情況，實為個人問題，非關性別。該部目前艱苦地區職缺均採公告制，派赴該等館處人員不分男女均屬自願，現亦有相當數目之女性駐外人員不畏艱苦自願前往服務。另擔任駐外主管如正副館長或正副參事等高階職務女性同仁亦逐日增多（目前計 19 人），伊等均因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及表現優異方獲擢升，亦顯示工作表現係不分性別。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提早因應乾旱及開發水資源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1）

江委員就政府應提早因應乾旱及開發水資源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積極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策略，包括雨水貯留、廢污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及地面水資源開發、地下水補注及再利用、人工湖泊利用等；另對既有的蓄水設施訂定永續利用目標，包括清淤浚渫，增建排砂設施等，以維持庫容穩定供水；在節約用水方面，則朝向管線止漏、推動節水型設施及教育民眾養成節約用水習慣等方面著手。
- 二、有關再生水資源之開發，隨各類高級水處理技術日趨成熟，設備成本持續下降，目前以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為例，若仿新加坡 NEWater（新生水）同等技術進行再生，再加入獨立管線輸送成本，每噸水成本約需 20～30 元，高於目前自來水售水價每噸 12 元。
且一般大眾與產業對於再生水水質穩定度仍有疑慮，目前僅有少數工業大戶使用。

三、經濟部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 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劃將再生水納入區域水資源之一環，於缺水區域強制規範使用，並針對再生水事業之推動予以協助與獎勵等。
2. 經濟部水利署自 96 年起持續投入水再生利用科研計畫，針對特定水再生水技術進行模廠設置、水質驗證，以及產業端試用等，目前已有福田模廠通過驗證供應廠區用水、生活次級及環境景觀用水；楠梓模廠通過驗證供應半導體封裝業製程及冷卻用水等長期研究個案。
3. 經濟部工業局業將水處理設備之開發列為關鍵產品與技術，包括淨水設備、薄膜設備與小型套裝模組等，扶植旗艦型廠商，期能於未來配合國內大型公共工程設置，並將相關技術與操作管理以整廠方式輸出至鄰近國家，帶動整體水再生產業之發展。
4. 經濟部與內政部目前正合作辦理多項先期規劃案，並積極協調用水戶使用再生水，及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溝通共同推動污廢水廠放流水之再生利用；另亦已協調台水公司同意協助